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 安理会在其中要求我每年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代管账户的用途和支出情况并进行分析, 除非安理会批准另作安排, 第一次报告应最迟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 最后一次报告应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伊拉克政府移交按第 4 和第 5 段留存的任何剩余资金后的三个月内提交。

二. 背景

2. 根据第 1958(2010)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 秘书处从伊拉克账户: (a) 转款 2 000 万美元给行政代管账户, 专门用作联合国与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余留活动有关的开支, 包括联合国对会员国就该方案进行相关调查和诉讼所提供支助的开支,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 号决议所设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 (b) 转款 1.31 亿美元给补偿金代管账户, 用作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 and 独立承包人的补偿。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07(2013) 号决议中决定终止根据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14 段所作的安排。

三. 行政代管账户

4.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第 1958(2010) 号决议第 4 段开展并供资的活动共计支出 850 978 美元, 明细如下: (a) 594 849 美元用于与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余留活动有关的活动; (b) 207 119 美



元用于联合国对会员国就该方案进行相关调查和诉讼所提供的支助；(c) 49 010 美元用作第 1284(1999) 号决议所设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

四. 补偿金代管账户

4.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第 1958(2010) 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款额迄今没有发生任何支出。继我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安理会提交上一份报告(S/2013/191)之后，秘书处再次与伊拉克政府会晤，以就第 1958(2010)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各项执行协定进行谈判。尽管如此，伊拉克政府和秘书处之间对于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补偿义务(a) 是否应仅限于补偿金代管账户保有的款额以及(b) 是否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仍然存在分歧。秘书处将继续为达成补偿协议进行讨论，我也将向安理会通报秘书处持续努力的结果。

五. 其他

6. 安理会在第 1958(2010) 号决议第 2 段中呼吁伊拉克政府按照 2010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10/619，第 11 和 12 段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述，立即直接向受益人或其代表支付信用证金额。

7. 我在 2012 年 4 月 2 日(S/2012/191)和 2013 年 3 月 26 日(S/2013/191)的报告中告知安理会，仍然未向某些受益人支付款项。鉴于这一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我再次对没有付款一事表示关切。我继续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第 1958(2010) 号决议的要求，毫不拖延地向受益人付款。

* 高级协调员办公室 2012 年活动的开支。